

# 财政部优秀公文评选办法

(2019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财政改革发展，促进机关作风转变，提高财政部机关公文处理水平，规范优秀公文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三优”评选组委会，由机关党委、办公厅、预算司、人事教育司、干部教育中心等5家成员单位组成，负责评选工作重大事项的审定。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负责评选具体组织工作。

**第三条** 每年初，各单位按照机关党委牵头制发的“三优”评选工作通知要求，从上一年度本单位起草制发的部厅发文（不包括绝密公文）中，推荐参评公文。建议提案答复类公文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司局承办建议提案主办件数量的20%（不足1件的按1件报送），如办理效果较为突出，可与办公厅沟通后适当增加报送数量；除建议提案答复件外，其他公文报送总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处室数×2”。

**第四条** 各单位将参评公文分为请示报告类、通知类、“两会”建议提案答复类、其他类（函、意见、公告、令等）等4类，将发文稿纸和公文扫描成电子格式，制作目录表格（附后），按照规定时间将目录表格和公文电子扫描件一并送办公厅（文秘处）。

**第五条** 评分标准。公文评选满分 100 分，其中公文格式部分占 20 分，公文正文部分占 80 分。

(一) 公文格式 (20 分)。针对发文稿纸有关栏目填写情况进行评分，每错 1 处扣 5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

1. 发文单位、主送抄送单位名称是否规范；
2. 信息公开选项，密级、密期，紧急程度，发文字号等标注是否准确；
3. 标题是否简明扼要表达清晰等。

(二) 公文正文 (80 分)。针对公文内容、结构、文字等进行评分。具体包括：

1. 政治站位高，充分体现“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文件内容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有利于推进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2. 提出的建议、意见，制定的办法、规定切实可行；
3. 对解决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具有指导、推动作用；
4. 结构严谨，条理清晰，层次分明，篇幅适度；
5. 表述准确，字词规范，文字简洁，语气得体。

**第六条** 评选工作分初评、复评两个阶段。

(一) 初评。评选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委对所有参评公文进行初评打分。参评公文的初评分数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根据公文初评分数，按各类参评公文总数 50% 的比

例，确定进入复评的公文。

（二）复评。评选组委会办公室邀请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对复评公文进行打分。复评分数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第七条**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按照初评、复评分数各占 50% 的权重，计算复评公文最终得分。根据公文最终得分情况，对请示报告类、通知类、“两会”建议提案答复类、其他类等 4 类公文分别排列名次，提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奖公文建议名单，获奖比例为各类公文总数的 5%、10%、15%、15%左右。同时，按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得 4 分、3 分、2 分、1 分计算各参评单位的得分。根据各单位得分情况，提出 5 个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第八条** “三优”评选组委会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公布，并以适当方式表彰。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三优”评选组委会负责解释。